

苗栗縣三灣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，<u>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五萬元整</u>，</p>	<p>第三條 凡經過本所審核通過者，第一胎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二胎以上者發放新臺幣二萬元整，雙胞胎以上者，依數發給。</p>	<p>文字修改及調整發放金額。</p>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<u>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次修正後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</p>